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03號

上訴人 林保文

被上訴人 吳麗珠

上列當事人間因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3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